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
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编制单位：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2
正 文.....	5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人.....	6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	6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6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5
一、项目概况.....	16
二、项目批复文件.....	17
三、项目实施机构.....	19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21
一、《信息披露文件》.....	21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21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3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24
一、利率风险.....	24
二、流动性风险.....	24
三、偿付风险.....	24
四、评级变动风险.....	25
五、税务风险.....	25
六、项目收益风险.....	26
七、政策变化风险.....	26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26
九、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26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全称）
本期债券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 &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 &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 &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本所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8]161 号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库[2020]36 号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国曜琴岛（省直）非字第154号

致：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根据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与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本所接受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委托，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及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

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方如下确认和保证：

(1) 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且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4) 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

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方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贵方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督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

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2、发行主体：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20 年。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8800 万元。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1、山东省概况

根据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全省人口总量。全省常住人口为10152.7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下同）的9579.3万人相比，十年共增加573.4万人，增长5.99%，年平均增长率为0.58%。十年来山东人口增量位列全国第四，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户别人口。全省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3518.4万户，家庭户人口为9486.8万人，集体户186.1万户，集体户人口为665.9万人。平

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70 人，比 2010 年的 2.98 人减少 0.28 人。

家庭户规模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民族人口。全省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10062.2 万人，占 99.11%；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90.5 万人，占 0.89%。与 2010 年相比，汉族人口增加 555.5 万人，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17.9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比增长 0.13%。山东作为少数民族杂居、散居省份，少数民族人口数量不多，但 55 个少数民族成份齐全，各民族在山东安居乐业、和睦相处。

地区人口。16 个地级市中，人口超过 1000 万人的市有 2 个，分别是临沂市 1101.8 万人、青岛市 1007.2 万人，其中青岛市常住人口首次突破 1000 万。有 2 个市在 1000 万人至 900 万人之间，分别是潍坊市 938.7 万人、济南市 920.2 万人。有 2 个市在 900 万人至 800 万人之间，分别是菏泽市 879.6 万人、济宁市 835.8 万人。有 4 个市在 800 万人至 500 万人之间，分别是烟台市 710.2 万人、聊城市 595.2 万人、德州市 561.1 万人、泰安市 547.2 万人。有 6 个市在 500 万人至 200 万人之间，分别是淄博市 470.4 万人、滨州市 392.9 万人、枣庄市 385.6 万人、日照市 296.8 万人、威海市 290.7 万人、东营市 219.4 万人。

与 2010 年相比，青岛、济南、日照三市的人口总量在全省排位分别提升 1 个位次，济南、青岛两市的人口集聚能力不断加强，省内中心城市核心地位不断巩固。

性别构成。全省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5143.3 万人，占 50.66%；

女性人口为 5009.5 万人，占 49.34%。总人口性别比（指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2.67，与 2010 年相比提高 0.34 个百分点。出生人口性别比（指以每年出生的女婴为 100，出生男婴对女婴的比例）为 111.95，较 2010 年下降 7.45，降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65，全省人口性别结构持续改善。

年龄构成。全省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1906.3 万人，占 18.78%；15-59 岁人口为 6124.4 万人，占 60.32%；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122.1 万人，占 20.9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536.4 万人，占 15.13%。与 2010 年相比，0-14 岁人口比重上升 3.04 个百分点，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0.83 个百分点，表明生育政策调整在我省效果明显；15-59 岁人口比重下降 9.19 个百分点，但总量仍超过 6000 万，位列全国第二，劳动力人口资源依然充沛；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6.15 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成为我省未来一段时间的重要省情。

受教育程度。全省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460.3 万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455.3 万人。与 2010 年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8694 人上升为 14384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3908 人上升为 14334 人，全省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9.03 年增至 9.75 年，文盲率由 4.97% 下降为 3.26%，降幅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0.3 个百分点。表明我省人口素质持续提高，科教兴鲁、人才强省战略卓有成效。

城乡人口。全省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6401.4 万人，

占 63.05%；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3751.3 万人，占 36.95%。与 2010 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1639.3 万人，乡村人口减少 1065.9 万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13.34 个百分点。十年来，我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道路成效显著，与上一个十年提高 11.56 个百分点相比，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加速提升。

流动人口。全省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为 2802.7 万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 728.3 万人，流动人口为 2074.3 万人。流动人口中，跨省流动人口为 412.9 万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1661.4 万人。与 2010 年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长 104.60%，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长 208.38%，流动人口增长 82.98%，分别比全国高 16.08、15.72、13.25 个百分点。省内流动人口增长 80.18%，跨省流动人口增长 95.17%。说明受我省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户籍制度改革及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因素的影响，流动人口规模大幅增加。

2、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0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初步核算，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73129.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3.8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28612.2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39153.1 亿元，增长 3.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3: 39.9: 52.8 调整为 7.3: 39.1: 53.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5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其中，税收收入 4757.6 亿元，下降 1.9%，占比为 72.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11231.2 亿元，增长 4.6%。其中，民生支出占比为 79.4%。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 8.5 万所。其中，医院 2640 所，比上年末增加 25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1 万所，增加 0.1 万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设置率分别为 91.7%和 94.2%。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69 元提高至 74 元。累计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3.1 万个，签约居民 3877.4 万人。112 个国家集采药品平均降价 60%以上，39 个省级集采药品平均降价 67.3%；国家集采冠脉支架平均价格从 1.3 万元降至 700 元左右，5 类省级集采高值医用耗材平均降价 66.0%。

3、山东全省和省级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实施八大发展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省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向好态势。国家统计局首次统一核算并反馈结果显示,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71067.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116.4 亿元,增长 1.1%;第二产业增加值 28310.9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37640.2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结构由 7.4: 41.3: 51.3 调整为 7.2: 39.8: 53.0。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国家统计局对

2018 年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 2018 年全省生产总值为 66648.87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4950.5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7523.6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34174.68 亿元。

2020 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深入实施八大发展战略，强力推进九大改革攻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省经济发展逆势上扬，经济质量稳步提升，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显示，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73129.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3.76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28612.19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39153.05 亿元，增长 3.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3：39.9：52.8 调整为 7.3：39.1：53.6。

2021 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8.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3%，好于全国 0.2 个百分点。粮食总产突破 1100 亿斤，连续 8 年稳定在千亿斤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3 万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3.3 万亿元、增长 15.3%。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32.4%、21.9%，好于全国 11 个、1.7 个百分点。发展质量实现新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84.5 亿元、增长 11%，税收占比 75.2%。实有市场主体增长 1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8.5%。

跨境电商进出口、市场采购出口双超千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超过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7.27亿元，占预算的79.1%，比上年下降22.3%。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3.79亿元，占预算的96.7%，比上年增长6.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2.89亿元，占预算的142.9%，增长77.7%。完成预算较多且增幅较高，主要是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财政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增加较多，我省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大幅增加，由此产生的发行费用增加较多。

2021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代编预算为6915亿元，下降5%；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代编预算为8903亿元，下降9%。收支下降，特别是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2020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规模较大（增长9.3%），抬高了收入基数；国家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大幅增加新增专项债务额度，抬高了支出基数。同时，预计2021年国家分配我省新增专项债务额度减少，加上全省房地产土地交易稳中趋缓，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等与土地相关的收入和支出下降。

(3)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421.79亿元，包括：省本级收入98.67亿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5000万元，

增长 167.2%。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冲击，国家确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造成上年度收入减少，2021 年预算无此因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7 亿元，下降 43.3%。主要是预计 2021 年省级提供市县使用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下降，土地收入相应减少。车辆通行费 1.12 亿元，下降 68.9%。主要是按国家规定，我省逐步取消一级公路收费，收入相应减少。彩票公益金收入 15.2 亿元，增长 18.6%，主要是预计彩票销售形势进一步好转，彩票公益金相应增加。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2 亿元，下降 4.7%，主要是受中央彩票销售政策调整影响，彩票发行和销售业务费用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3.95 亿元，增长 941.5%。主要是 2021 年到期专项债务较多，省土地发展集团等缴入用于还本付息的专项收入增加。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277.6 亿元。

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5.19 亿元。主要是预计中央下达我省的港口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彩票公益金等转移支付补助。

市县上解收入等 3.45 亿元。主要是转贷市县使用的专项债券由省级统一发行，相关发行费用需由市县上解省级。

上年结转收入 6.88 亿元。为 2020 年结转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406.4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38 亿元。包括：省本级支出 103.4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0 万元，下降 8.2%，主要是 2021 年度加大对市

县电影事业支持力度，省级支出相应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1738 万元，下降 97.2%，主要是省财政向省土地发展集团注资任务已于 2020 年完成，支出相应减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92 亿元，增长 8.8%，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省级专项债券年度付息支出规模有所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30 万元，下降 95.7%。主要是 2021 年省级需支付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减少。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 92.06 亿元，下降 3.4%。主要是 2021 年省级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铁路、机场建设等支出有所减少。

补助下级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160.44 亿元。包括补助下级支出 151.82 亿元，为省级补助市县用于社会福利、电影事业发展、体育、补充耕地指标成本等方面的支出；调出资金 8.62 亿元，主要是部分土地收益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096.95 亿元。主要是转贷市县重点用于乡村振兴、棚户区改造、解决教育大班额问题等公益性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59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偿还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券。

以上预算收支科目增减变化情况，详见《山东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4、山东省政府债务情况

(1) 2020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东省（含青岛市，下同）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899.6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513 亿元（含

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2.9 亿元)。新增限额中, 省级新增 354.7 亿元, 市县新增 3158.3 亿元。

(2) 2020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4500.2 亿元, 其中: 新增债券 3410.1 亿元, 再融资债券 1090.1 亿元。分级次看, 省级使用 370.2 亿元 (新增债券 254.7 亿元, 再融资债券 115.5 亿元), 市县使用 4130 亿元 (新增债券 3155.4 亿元, 再融资债券 974.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6591.8 亿元, 其中, 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1370 亿元, 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15221.8 亿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 2020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 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 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有关规定, 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 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 8800 万元, 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 &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49 号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院内。

3、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根据《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有关规定编制。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6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725.5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59.5 万元，预备费 2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包括医疗设备购置费用 8400 万元，智慧医院建设费用 3800 万元，中心实验室改造及试验器材购置费 2827 万元，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及相关设备设施购置费用 900.50 万元。

4、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620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拟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医院自筹等多种方式解决。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9000 万元，占比 55.56%；项目单位筹集 7200 万元，占比 44.44%。

截至目前，本项目已收到建设资金 200 万元，为 2022 年 3 月收到省财政专项债券资金 200 万元。

5、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于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院区，主要包括医疗设备采购、智慧医院建设、精神卫生中心实验室建设以及山东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改造4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①配套医疗设备。为了更好的满足患者和临床需求，目前急需配备一批医疗设备。其中包含：3.0T 高端超导磁共振一台、128 排 256 层螺旋 CT 一套、动态平板 X 线影像系统 1 台、高端心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一台、检验设备全自动流水线一条、神经调控与物理治疗设备一宗、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两台、中医智能检测系统、医疗用床等设备。

②智慧医院建设。按照“三位一体”智慧医院的建设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中心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打造精神卫生专业区域医疗中心，提高中心医疗信息化水平。开展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主要包括认知心理健康评估与治疗系统、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建设、北斗+智慧云监护系统、移动医疗管理系统、服务器虚拟化系统、网络安全及服务器容灾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医院业财一体化管理系统、计算机房改造、视频监控及安检装置等。

③中心实验室建设。为切实发挥引领作用，促进全省精神卫生科研水平更上新台阶，加大对实验室的建设投入刻不容缓，根据实际建设需要，主要包括：行为实验室、药物浓度检测实验室、遗传学实验室（基因测序 PCR）、生物样本库等设备及系统建设改造工程。

④山东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改造。根据上级《关于成立”山东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的批复》（鲁卫疾控字〔2021〕14号）的要求，租赁单独的服务区域，开展全省儿童青少年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预防、诊疗的服务与指导工作，鉴于服务区域原有的布局不适合直接开展工作，为了更好地落实任务，更好地为儿童青少年做好服务，根据专科特点要求进行相应的维修和改造。

该项目2022年1月开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于2022年12月建成内投入使用。项目从前期准备到竣工验收预计需1年时间。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如下：

①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8日下达的鲁发改项审〔2021〕83号文件《关于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及智慧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省精神卫生中心实施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购置医疗设备10台（套）、信息化设备10台（套），估算总投资16200万元。

②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主要在省精神卫生中心新建医学综合楼内配备高标准配

套医疗设备，位于省精神卫生中心院区中部，现状门诊楼北侧、病房楼南侧的空地上，土地为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既有土地，土地证号为：历下国用（2000）字第 0100328 号），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符合济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勇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49 号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403X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49 号

业务范围：承担精神疾病的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工作；承担精神疾病预防控制相关业务和技术指导工作；承担精神卫生知识的宣传普及、咨询服务工作，对重大突发事件相关人员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登记机关：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营业期限：2021.3.9-2026.3.31

2、发展现状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坐落于泉城济南风景秀丽的燕子山北麓，文化东路49号。占地面积5.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4万余平方米，2015年6月被评为三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始建于1954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社防、心理危机干预于一体的省级三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具有公共卫生属性。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中心位于济南市文化东路49号，医疗占地面积37093 m²，业务用房面积45286 m²，其中病房楼22398 m²。中心实际开放床位750张，编制岗位64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比70%以上，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150余人。设有临床心理科、儿童青少年心理科、老年精神科、物质依赖科（戒酒戒毒）、心身与睡眠障碍科等5个特色专科，其中临床心理科、儿童心理科是“山东省临床精品特色专科”。承担着省公共卫生任务，承担着心理危机干预任务，承担着承担着全省精神卫生基层精神科专业人员的培训任务。作为教学医院，是山东大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硕士、博士培养点，承担山东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泰山医学院、济宁医学院等高校的本科和研究生的培养任务，是岗位医师规范化培训协作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实施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

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承担的《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其项目建设运营成功。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即项目收益能够满足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需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100017，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9）3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管局 2017

年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1630536769）。法定代表人：赵常宾。经营范围：受托办理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受聘担任审计、会计顾问；验证资本金；企业整体及单项评估业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的编制和审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委托本所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大型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由原来的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与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合并成立。原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企业法律服务先进单位”、“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十佳律所”、“济南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等荣誉称号；原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司法部集体一等功、全国法律服务文明示范窗口、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21年5月2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2880216）。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

师执业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专项债券发行后，其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收益风险

因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七、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方面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等。

九、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预测本息覆盖倍数为 1.61，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2年6月20日，经本所律师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以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合格。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中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6、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

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具体事项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医学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执二份，本所执二份。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370000MD02880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2021年05月20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011170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705056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05日



李影

持证人

性

女

身份证号

370705199111030048

仅限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山东国耀琴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854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0724143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9 08



持证人
胡建

性
男

身份证号
370724199112100772

仅限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使用。

